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朱嘉雯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11

傳真電話：(02) 23881283

電子信箱：295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354000000J0000000_102D322444_102D2043582-01.pdf)

主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業經本部於102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號令廢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因現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所應適用法規及事由眾多分散，基於法規精簡、事由整併及便利民眾適用之需，將本辦法相關內容併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該辦法亦已併同於12月30日修正發布，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正本：中央各部會行局署、各縣市政府-不含直轄市、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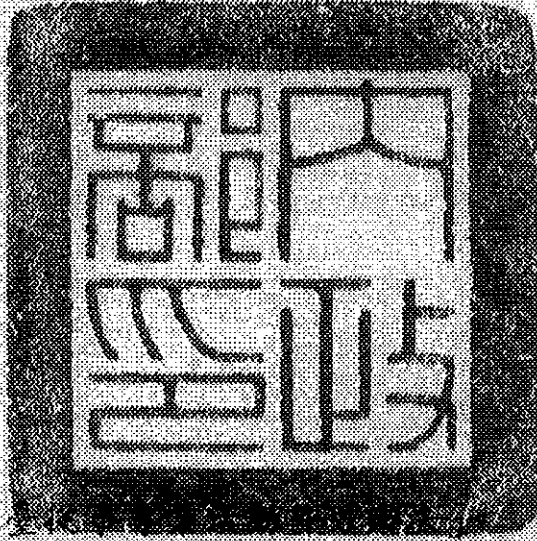
1020089934 13/12/30

354000000J0000000_102D322444_102M09585315.di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號



廢止「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技術工作辦法」

部長李鴻源

